

中华人民共和国峒中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峒关知字〔2025〕028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通和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3MAE27B1N74

法定代表人：陈开磊

住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峒中镇口岸大道121号一楼

当事人于2025年1月6日申报出口货物一批，报关单号为722620250265000125。海关经查验，发现标有“Estee Lauder”标识的面霜920瓶，价值人民币46920元。商标权利人雅诗兰黛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Estee Lauder”商标专用权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货物上使用的商标与商标权人注册的“Estee Lauder”商标相同，且其商标的使用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查验记录》、《确认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权利人雅诗兰黛有限公司请求海关保护的书面申请、《扣留现场笔录》、《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查问笔录》、侵权货物照片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8号）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469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宁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海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